

同方全球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6）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同方全球规章总办〔2015〕7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司对注册资本变更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偿付能力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（保监许可〔2016〕201号）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 亿元。

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7 日